

## 由案例探討當事人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

### 刑案現場勘察應有之認知與作為

謝 松 善

#### 壹、前言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犯罪偵查工作主要在於蒐集犯罪證據，調查犯罪事實，證明嫌犯身分及確定犯罪行為。刑案現場是證據的寶庫，依據路卡交換原理，歹徒進入現場作案，必與現場及被害人之間產生跡證的相互移轉。因此，偵查人員必須秉持審慎的態度及實事求是的精神，以案件現場與犯罪有關連之人、事、時、地、物等為基礎，運用科學方法、器材設備及鑑識技術，蒐集、採取與鑑驗現場相關跡證，並綜合分析研究與犯罪現場相關的各項情況資料，再依「因果關係」、「經驗法則」及「邏輯思維」等方法，推理論證與研判重建案件發生經過，了解犯罪事實真相，作為犯罪偵查及司法審判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同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因此，於當事人蒞庭制度實施後，基於控方與辯方對於事實呈現與認定的辯論，勘察及鑑定人員出庭說明的機會必然增多。因此，針對刑事訴訟法新修訂當事人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可能產生的問題與面臨的挑戰，大家必須有所認知與因應。

#### 貳、案例討論

#### 【案例一】蘇建和等三人涉嫌強盜、殺人及輪姦案

延宕已十二年的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等三名被告涉嫌於八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和主嫌王文孝等共同殺害汐止吳銘漢、葉盈蘭夫婦，並輪姦葉女及強盜財物案，於八十四年二月九日遭最高法院判處各兩個死刑確定。不過，本案因缺乏直接連結嫌犯與被害人、現場及犯罪行為的物證，所以法務部遲遲不敢批示死刑執行令，並由最高檢察署三次提起非常上訴，加上辯護律師及人權團體的極力奔走，及三度提起「再審」的聲請，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高等法院終以「有新事實及新證據」為由，裁定再審。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合議庭以自白不符及罪證不足宣判蘇建和等人無罪，並當庭釋放，舉國震驚，使人不免質疑司法的公信與正義何在，難怪有人說「台灣什麼奇蹟都會發生」。

我們都知道犯罪的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而物證又是最真實可靠的證據，其功用之一即是證明自白、指證等言詞證據的真實性。本案因罪證不足及疑點重重，所以高等法院在裁定再審後，即將相關疑點及問題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現有資料及殘留的骨骸，研究鑑定是否能提供有用的答案。而在好奇心的驅使之下，作者毅然應允接下法醫研究所徵召擔任本案專家諮詢顧問。大家都知道那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基

於呈現真實的理念，希望提供個人的專業與經驗，期對本案的審判有所幫助。歷經一年多二十餘次的專家諮詢會議，法醫研究所終於提出一份鑑定報告，結論是推定作案凶器有三種及歹徒有兩人以上，此部分與蘇嫌等三人自白內容大致相符，對嫌犯極為不利。但報告中亦鑑定被害人葉盈蘭上衣於遭殺害後並沒有被更換，此部分卻與蘇嫌等三人自白內容不相符，動搖自白的真實性，對嫌犯有利。而作者負責的部分即是由現場照片及錄影帶資料所見加以分析研判，進行有關血跡型態的重建說明，當然主要是在鑑定葉女身上的衣服於遭殺害後有無被更換過？本案由葉盈蘭衣服背部所發現多處中速度之噴濺血點及衣服上血跡暈染分佈情形與背部傷口處印染血痕，研判葉女陳屍所穿著衣服應為遭殺害當時所穿。

由個人多次參與本案專家諮詢會議及閱覽相關筆錄、起訴書及檢視現場照片、錄影帶等資料，提出一些淺見就教於各位專家：

#### (一)現場重建與犯罪偵查之密切結合

現場重建與現場表演最大的不同，在於現場重建係作案歹徒尚未知時，即由現場情形、採證所得及查訪的結果，綜合分析研判嫌犯人數、作案兇器或車輛，剖繪犯嫌身分、身材範圍、行為特質、作案動機、與被害人之關係及重建現場進出口、作案經過、殺害姿勢、逃逸路線等，作為犯罪偵查及司法審判之依據，其主控權在檢警這一方。而現場表演係於嫌犯自白承認犯行後，再將嫌犯帶到現場表演及陳述其作案經過，基本上應屬於嫌犯自白的延伸，其主導權在嫌犯一方。但其是否有推罪誘過、避重就輕或敷衍蒙蔽情事，仍必須由現場蒐證與重建所得加以驗證。因此，本案於案發時即應蒐集現場跡證與查訪相關資料，研判重建歹徒人數、現場進出口、兇器種類、犯行類別、作案過程及作案後之處置等，作為犯罪偵查之

依據。於查獲作案嫌犯取得自白後，更必須由現場採證結果連結證明其犯行，及印證犯行自白與現場表演之真實性。

#### (二)全面性勘察蒐證之觀念

刑案現場勘察作為必須是全面性的，依據現場勘察標準作業程序逐一為之，切忌主觀認定案件種類，而作選擇性的採證。如事後發現誤判，則勢必無法補救，因為現場蒐證的機會只有一次。以本案現場勘察及法醫相驗採證而言，最重要的是因為死者衣著完好，頭部有多處刀傷，而且現場主臥室有被翻動情形，所以由現場及屍體表徵看來，強盜及殺人犯行可能較容易認定，但主嫌犯王文孝到案後自白供述，不但有蘇建和等四人共同參與犯案，而且他們的犯罪行為有強盜、殺人及輪姦。但因為輪姦犯行無進行現場、屍體上及陰道內之精液或毛髮等採證，因此，有無強姦行為根本無法證明。所以肯定的答案是一種證明，否定的結果也是一種證明，沒有蒐證就永遠無法證明。

#### (三)現場封鎖及物證保全的重視：

有效的現場蒐證端賴嚴密的現場封鎖與完整的物證保全，由本案現場照片資料發現，於主臥室陳屍處旁發現有幾個不同之疑似鞋底紋路，且本案經家屬發現報案後，業經多人進入現場，現場有無採取鞋底紋並與進入現場的人作比對過濾，以證明作案歹徒的人數及推論其身材。嫌犯到案後應蒐集其平日或作案時穿著之鞋底紋痕與現場鞋底紋作比對，以連結證明其犯行。此外，兇器菜刀於主嫌王文孝軍法審判確定槍決後即告失蹤，及驗屍後死者衣褲未予保留，以致衣服上有無刀口來證明於死後有無遭更換衣服，及內、外褲上有無遺留精液、毛髮等均無法驗證，殊為可惜。

#### 【案例二】張靜華失蹤案(無屍命案)

本案例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間發生於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附近之張姓女子命案，本案





肇因於張女連續多日與家人朋友失聯，明顯與其生活習慣不符，其吳姓男友發覺情況有異，遂報警處理，本案警方原以失蹤人口受理，惟經其吳姓男友會同消防人員及警方破門進入住宅後，發現失蹤者浴室之浴簾、毛巾、多數之盥洗用具等均不翼而飛，且浴室疑似有遭清洗過之跡象，經通報轄區大安分局第三組鑑識小隊初步勘察後，發現浴缸旁之磁磚縫有疑似血液之紅色斑跡，經初步呈色試驗結果亦呈現血跡陽性反應，遂通報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鑑識中心支援本案之現場勘察處理工作。經勘察結果，初步雖因血跡型態特徵不足，無法就可能之案發過程作出完整之現場重建，惟由血跡之異常分佈狀況，初步判定張女可能已遭殺害，後於可疑之運屍車輛上發現張女血跡遺留，雖然經由現場及車輛內之血跡殘留量無法推估張女是否已經死亡，惟由血跡型態之鑑定說明、血跡遺留位置之特殊性、嚴密之現場蒐證及物證傳遞之完整性等均無從挑剔，加上警方偵查結果，迄今雖無法尋獲屍體，惟仍能使法官形成心證判決有罪，筆者特就本案之現場處理得失及出庭作證心得等，提出一些個人淺見就教於各位專家：

#### (一) 現場勘察採證全面完整，以物證揭穿嫌犯謊言：

本案由於鑑識人員之團隊合作及正確之採證作為，於現場可疑跡證部位均詳細紀錄及採証。

因此每於嫌犯說謊時，均能於法庭上適時提出相關之證物，以揭穿嫌犯之謊言，例如嫌犯原本否認進入過死者之房間，後於死者臥室內所遺留之腳掌紋鑑定結果確認與其相符後，又改稱因蹲下觀看死者測量體重過程所遺留，惟鑑識人員對於各項跡證之位置，包括體重計及腳掌紋等均有詳細之紀錄，故可再次反駁嫌犯之說詞。本案可貴之處在於鑑識人員現場勘

察採證作為均能全面完整、按部就班、鉅細彌遺，當時並不知案情真相如何及何種跡證方為有效，但事後證明只要嫌犯有說謊之嫌疑，鑑識人員即可提出相關之現場證據加以反駁，對於法官心證之形成，具有重大之助益。

#### (二) 現場鑑識與刑事偵查必須相輔相成、密切合作：

現場處理與犯罪偵查過程中，鑑識與偵查單位必須密切合作，所得資料應相互交流。以本案為例，於勘察時由現場浴室內血跡分布之異常狀況，研判失蹤者可能已遇害。但在未發現屍體之情況下，以一般邏輯思維推論，首先應著重於可能作為棄屍及進出現場使用之交通工具作鑑識採證，特別是其可能接觸過之各種車輛。本案於偵查中發現犯嫌在案發後不久即前往大陸，在台期間大多係借用其妹妹的自小客車。經徵詢車主的同意後進行該車輛之勘察，結果於車內司機座、後座及後行李箱均發現有張女血跡遺留，雖然經由現場及車輛內之血跡殘留量無法推論張女是否已經死亡，惟由血跡型態之鑑定說明、血跡遺留位置之特殊性、嚴密之現場蒐證及物證傳遞之完整性等均無從挑剔。嫌犯對張女血跡何以會出現在其使用之車輛，並無法提出合理的說明，尤其是遺留於後行李箱之多量及多處血跡更是可疑。後來嫌犯只能提出遭警方故意栽贓之質疑，所幸本案車輛採証過程均要求車主在場全程觀看，並輔以錄音、錄影紀錄，並要求車主於相關證物清單上簽名確認，使得該項質疑不為法官所採信，因而確立證據之效力。

#### (三) 證物移轉監督鏈 (chain of custody) 之完整性：

物證由採取、包裝、封緘、送驗及保存，均必須留下完整的紀錄供追蹤查考，以預防物證被掉包或栽贓，如果物證移轉的過程有瑕疵，證物移轉鏈無法環環相扣，則物證可能被提出證

據無效之控訴。由於本案未發現被害人屍體及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制度，致使辯方律師有較多之質疑及辯護空間。其中就相關證物部分，亦多次提出重新調閱及檢視證物之請求，幸好本案所有證物，均有詳細之證物清單及轉接送驗紀錄，全部依循嚴格之證物監管流程採證、交接及封緘，於鑑驗完畢後立即送往地檢署贓物庫保管，故於當庭拆封及檢視相關證物時，看到證物均保存完整，證據的意義使人一目瞭然，更強化法官之自由心證。因此，現場勘察人員對於證物之採取、移轉、監督及保管等，均必須留下完整的紀錄。

#### （四）以不合邏輯之異常跡證作合理的犯行推論：

實務上而言，多數命案發現過程均係因屍體被發現，才知道有命案發生，並藉由屍體身分之確認、最後生活時間序列之推演，協助找出兇嫌。另外由屍體之檢驗，可協助辦案人員瞭解死亡原因、凶器種類等，進而提供偵查人員更多之案情研判資訊，掌握正確的偵查方向。惟若在缺乏屍體的情況下，於相關現場及車輛發現許多異常的物證，且當事人又無法提出合理的說明，再配合偵查作為獲得可疑之情況證據，足以合理懷疑失蹤者已經遇害，且係由嫌犯使用車輛棄屍，並形成法官強烈心證而判處無期徒刑。故司法偵查及審判人員必須跳脫以往封閉之邏輯思維，就現場之所見所聞，由蒐集到之物證合理推論可能之犯罪過程，並作為法庭審判之依據。

#### 【案例三】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命案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位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之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駭人聽聞的女童謝佩彤疑似遭姦殺案件，女童下體遭尖刀刺入深達腹腔，歹徒手段殘忍令人髮指。本案經現場勘察結果，陳屍處位於空軍作戰司令部福利社餐廳後方化糞池蓋上，屍體用木板及樹葉

覆蓋，且係由上方的廁所窗戶丟出置於此處。此外，於廁所內發現有遭清洗過之跡象及尚遺留有少許血跡，盥洗盆內及海棉布上亦發現有血水痕跡。本案經過軍、警、憲等單位二十一天的調查後，發現該部勤務隊上兵江國慶涉嫌重大，除了未能通過測謊之外，於廁所內垃圾桶找到一張衛生紙，其上沾附有謝姓女童的血跡及不排除混有嫌犯精液之可能性。經軍方多次偵訊，突破歹徒心防，江嫌終於簽下自白書坦承犯案。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空軍作戰司令部依強姦殺人罪判處死刑後，本案經聲請國防部覆判，結果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經過再次調查及辯論，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二度判決被告江國慶死刑。

被告江國慶遭逮捕、起訴及判刑後，江嫌的父親即到處喊冤及陳情，並提出多項疑點認為江國慶是被刑求逼供及誘騙栽贓，指軍法調查及審判不公，草菅人命。此外，還利用新聞媒體大肆渲染報導，使社會大眾產生猜忌，質疑軍法審判草率。嫌犯家屬提出的疑點主要包括，被指為兇器之鋸齒刀與女童傷口不符，案發時間與自白時間不符，衛生紙混有江嫌精液之鑑定不明確及嫌犯自白係遭刑求等。但本案實情如何？是否真如外界質疑有誤判殺錯人之可能性，特將參與本案現場勘察與專案會議之心得加以探討說明如下：

#### （一）現場重建的結果印證嫌犯自白及現場表演的真實性：

如前所述，現場重建係在作案歹徒尚未知時，即由現場勘察採證所得、物證鑑驗及調查訪問的結果，綜合分析研判嫌犯人數、作案兇器、作案動機、熟識與否、地緣關係及重建現場進出口、作案經過、殺害姿勢、逃逸路線等，再來印證嫌犯自白及現場表演的真實性。因為非真正的犯嫌要真實地陳述作案的細節根本不太可能，如果嫌犯係被冤枉或遭刑求逼供，則





其對作案經過的自白陳述與過程表演，勢必與現場重建的結果無法脛合，一定漏洞百出。由現場勘察、蒐證與重建所得加以驗證，則辦案的正確性自然提高，誤判的可能性大為降低。因此，本案由案發現場蒐證所得與重建結果，如衛生紙上的精液檢驗結果，可連結證明嫌犯之犯行，並由血跡型態重建情形，印證嫌犯自白與表演殺害女童的過程與姿勢之真實性。此外，由傷痕的檢視與屍體的解剖結果，依據法醫專業的解釋說明，釐清家屬對作案兇器與女童傷口不符及案發時間與自白時間不符之疑慮，更加強了江嫌有罪之心證。

#### (二) 物證的連結犯行及鑑析技術的提升：

嫌犯江國慶工作地點為營區福利站，與福利餐廳係位於同一棟建築物，所以有地緣關係，對現場的狀況相當瞭解。當偵查人員第一次找他訊問時，其當然否認犯案，不過於廁所內垃圾桶找到一張不排除混有嫌犯精液可能性之衛生紙後，其在無法狡辯之下，即自白承認犯行，但家屬質疑的是當時的檢驗技術只能作可能性的推定，並無法達到明確之唯一證明，所以物證鑑驗技術的提升亦是強化證據能力的重要關鍵。

#### (三) 物證詮釋的合理性：

由犯罪現場蒐集的物證及鑑析的結果，有時無法得到直接而滿意的答案。在相關證據尚未蒐集完整之前，其研判更應小心謹慎，結論更應有所保留，以免事後發現判斷錯誤，要自圓結論甚為困難，更容易造成判斷草率的質疑。因為有些證據的詮釋，在相關跡證尚缺乏的情況之下，是很難得到肯定的答案。在本案初步結論之中，兇器的研判及死亡時間的推定，事後均發現有誤差而作修正，當然也淪為家屬質疑是否為了配合偵查審判而作的結果。

#### 【案例四】O.J. 辛普森涉嫌殺妻案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二日晚上十時十五分左

右，於南加州洛杉磯西邊布蘭伍地區班迪街八七五號住宅進門處通道上，由兩位在附近運動及遛狗的鄰居，因聽到狗的吠叫聲，便過去察看究竟。狂吠的狗將他們引到案發現場，鄰居在進門處的通道上發現一位滿身是血的女性死者（妮可布朗），進門右邊的鐵柵旁，另發現有一位男性死者（郎勞高文），現場滿地血跡，於是馬上報警處理。

警察趕到現場後，發現屋內還有兩名小孩，因判斷是一宗兇殺案，於是馬上展開調查工作。經證實死者身分後，調查人員便到距離現場五、六分鐘的洛京威三六〇號辛普森住家，去告訴他其前妻遇害的消息並安排這兩名小孩的住處。到了辛普森的住宅後，按了很久的電鈴都沒有人應門，後來調查人員於停在屋外路上的一輛白色福特野馬車上發現有血跡，於是翻牆進入現場後，陸續於屋後的走道上發現一只沾血的皮手套，及於前門車道、通往大門的走道及大門上發現有血滴的痕跡，於是把辛普森列為重要的嫌犯。

#### (一) O.J. 辛普森涉嫌殺妻案警方及檢方所採獲之物證資料

1. 警方於命案現場採獲之跡證及鑑驗情形：
  - (1)於朗勞高文（辛普森前妻妮歌布朗男友）屍體腳旁的樹下發現乙只左手手套，且經鑑驗與辛普森住家所發現之右手手套係為一對。
  - (2)於朗勞高文屍體旁亦發現乙頂滑雪帽，經鑑驗結果發現其上有被告辛普森之頭髮及其所駕駛白色福特野馬車內地毯相同之纖維。
  - (3)於朗勞高文的血衫上發現有一根毛髮經鑑驗與辛普森相似。
  - (4)於命案現場多處採獲與被告辛普森相同之血跡。
  - (5)於命案現場採獲血鞋印，經鑑驗其大小

尺碼與被告辛普森平時所穿鞋子尺碼(12號)相符。

2. 於被告辛普森車子及住所採獲之物證資料：

(1) 於被告辛普森車子司機座車門把手、儀表板及腳踏板等處，採獲有被告辛普森血跡、被告及朗勞高文相混血跡、被告及死者妮歌布朗、朗勞高文等三人相混血跡。

(2) 於被告辛普森住所冷氣機旁的小徑上採獲乙只右手手套，經鑑驗結果發現其上有死者妮歌布朗及朗勞高文相似之毛髮、朗勞高文血衫及野馬車內地毯相似的纖維、被告辛普森、妮歌布朗及朗勞高文之血跡等。

(3) 於被告辛普森住所門廳上採獲與被告相同之血跡。

(4) 於被告辛普森住所臥房內地板上採獲一雙襪子，經鑑驗結果發現襪子上有被告及死者妮歌布朗之血跡。

3. 警方案情分析研判：

(1) 依據二位被害人間發現之一組鞋印，且向西延伸至人行道，及遇害方式相同，均為遭亂砍、亂刺、咽喉被割斷等，研判兇嫌僅為一人。

(2) 兇嫌係以殺人不及掩耳之速，殺死妮歌布朗及朗勞高文，全程不超過一分鐘。

(3) 被告辛普森左手手指有受傷，且案發時間行蹤交代不清，又於命案現場、被告辛普森車子與住所採獲之物證資料，足以證明辛普森涉嫌重大。

(4) 依據證人的供述及聽到狗吠的時間推論，可能的作案時間為晚上十時十五分到十一時左右，被告辛普森應有足夠的時間作案及返回洛京威住處清洗與處理證物。

(二) 辯方(被告)對於檢方所提物證資料抗辯理由：

1. 承辦本案員警霍曼有種族歧視偏見，且於審判作證過程中曾說謊，因此本案可能為遭警方誣陷栽贓。

2. 警方於倉促下即認定被告辛普森犯案，且未依法申請搜索令，即進入辛宅，違反法律規定，故警方蒐獲之物證資料，不具證據效力，不可呈堂作證。

3. 被告辛普森於偵訊期間所被抽取之血液量曾短少不見，而抽取之血液存於辦案人員的時間過久，故被告辛普森之血跡出現於物證上，不免讓人產生質疑。

4. 初級罪證專家馬左拉被指派於命案現場處理跡證，是否係超出她專業能力以外之行為？現場跡證是否會因此被破壞、污染？

5. 現場罪證專家有否預防沾污證物？處理現場過程是否於所有時間均戴同一雙手套？

6. 警方於現場處理的能力與過程受到質疑，認為其處理能力不足且過程管理不善，採獲跡證有否可能被破壞或污染？

7. 洛杉磯警察局刑事實驗室的鑑定能力與檢驗過程管制受到批評，認為其水準不夠管理不嚴謹，鑑驗結果有可能錯誤或跡證被污染、破壞。

8. 鑑驗於被告辛普森住宅臥房採獲的襪子之葛頓實驗室，曾有二次血液鑑驗結果錯誤之記錄，因此本案證物血跡鑑驗結果，是否可能因處理樣本出錯、污染或能力不足，而又導致鑑驗錯誤。

9. 於被告辛普森住宅臥房內採獲的襪子，在最初現場錄影記錄時，並無看見，因此質疑警方可能誣陷栽贓。

10. 於被告辛普森住宅臥房內採獲的襪子及大門上之血跡驗出有 EDTA 成分，因此質疑化驗所污染嚴重或警方誣陷栽贓。





11. 血跡型態鑑識專家荷拔麥當勞出庭作證，於被告辛普森住宅臥房內採獲的襪子上之血跡，並非濺上去的，有可能係接觸沾染所致。
12. 世界頂尖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出庭作證，於現場發現另一種可疑鞋印，且血跡陰乾的過程與所遺留之印跡有疑問，因此其作證指出部分跡證以鑑識專業的立場無法解釋，某些事情顯得怪怪的。
13. 現場遺留的鞋印是否會因在場人員走動而增加、毀滅、弄花或破壞？現場管制及處理過程是否嚴謹？
14. 部分出庭作證之鑑識專家，其專業背景、教育訓練、鑑識年資與次數受到質疑，有無參與重大案件之鑑定與作證經驗？或係受聘為反駁對方鑑定結果為目的而作證。
15. 於現場警方係以妮歌家中的毯子覆蓋妮歌的屍體，假如辛普森曾到過妮歌住所，並坐、躺過或使用過該毯子而留下毛髮，那毯子又被移到案發現場覆蓋屍體，則被告辛普森的毛髮是否可能被轉移到現場？
16. 死者妮歌指甲內容物經鑑驗結果為 B 型血型，與被告及兩位被害人血型不符。
17. 單從死者傷勢及傷口來看，驗屍官是無法推斷有幾個人作案，而且法醫專家麥克作證指出，其研判被害人死前曾有掙扎，嫌犯作案時間應較長。

### 參、檢討與分析

上述選擇探討的國內外案例，均為頗具困難度或爭議性之案件，部分案件尚在訴訟中，而筆者要探討的並不是兇嫌有罪與否，而是想透過案件的研究，瞭解該案懸而未決的原因或爭議的問題為何，企求發現現場勘察蒐證

作為與觀念上之問題，作為爾後鑑識工作者的借鏡，避免重蹈覆轍。

其中蘇建和等三人涉嫌強盜、殺人及輪姦案已延宕十二年，耗費龐大的社會成本，同時也戕害了司法的公信。張靜華失蹤案(無屍命案)目前尚未尋獲被害人屍體，且嫌犯也否認犯案，那偵查及蒐證過程是如何形成審判法官的心證，而證明被告犯了強盜殺人罪刑。另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命案嫌犯江國慶業經軍法審判確定，並已執行槍決，但家屬仍然認為刑求逼供判決錯誤，社會上許多人亦對本案產生質疑。此外，轟動一時的 O.J. 辛普森涉嫌殺妻案，在長達九個月之「世紀大審判」後，被告辛普森獲判無罪。或許有人對此審判結果認係受到種族及政治因素影響，但事實上於審判過程中，為兩造當事人所攻防之「現場物證之證據能力與證明效力」等問題，卻有相當激烈之辯論，且彰顯出諸多可議之處。

上述國內的案件筆者均有參與勘察、鑑定或出庭作證，並接受交互詰問，辯論過程中被告及律師對相關現場採證、物證鑑定的過程、理論與方法及物證的保存、轉移、解釋與鑑定人的資格、背景等均提出諸多質疑及有激烈辯論，在被告對警方蒐採所得物證無法提出合理的解釋之際，亦可能提出遭警方誣陷栽贓的質疑，所以警方採證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均是交互詰問的重點。

而 O.J. 辛普森涉嫌殺妻案係由該案訴訟過程的錄影帶或相關資料作探討研究，有關辛案之物證處理，最被辯方(被告)質疑及攻擊的部分，乃為警方作假及誣陷。另就我國法律規定觀之，於執行犯罪追訴過程中，實際蒐集及提出證據者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據此所有犯罪證據，從發現、蒐集、鑑定到呈庭作證，大部分均操在檢警雙方(原告)之手中，因此證據之客觀性、公正性及真實性

難免會受到被告質疑。是故如何遵守法定程序與作業規範處理物證，以確保物證之客觀性、公正性及真實性，鞏固物證之證據能力與證明效力，達到發現犯罪事實真相及保障人權之目的，實為目前警方現場處理及蒐集物證最重要之課題。

另辛案亦受到辯方（被告）質疑及攻擊的部分，係為證據證明力的問題，其中提到現場處理人員專業能力、現場處理時污染及跡證破壞、物證減少或遺失、實驗室污染及鑑定能力、物證鑑驗結果解釋及案情分析研判等種種問題，實際上皆係攸關鑑定人或實驗室資格認證及是否遵循正確物證處理程序等課題，故值得我們深切探討及引為殷鑑。

由上述案例中顯示有關現場勘察蒐證及物證鑑識的問題，經分析歸納如下：

- 一、科學物證的連結證明。
- 二、言詞證據的合理懷疑。
- 三、犯行認定的邏輯基礎。
- 四、採證、封緘及送驗流程的合法性與完整性。
- 五、採證及鑑定人員能力質疑與資格認證。
- 六、採證及鑑定人員人格品操的公正性。
- 七、刑事實驗室鑑定能力質疑與品質認證問題。
- 八、鑑定結果的詮釋與詰問。
- 九、物證鑑定過程與方法的正確性檢視與辯論。
- 十、刑案現場保全的嚴密性
- 十一、現場勘察採證的完整性。
- 十二、私人或雙方專業鑑定證人的檢視與辯論。

#### 肆、改進與建議

- 一、進入任何現場蒐尋物證務必遵守法定程序為之，而且要有完整規劃，依據現場勘察原則，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全面性完整蒐證。
- 二、提升現場勘察蒐證人員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並善用科學器材設備，協助物證之發

現與採集。重大刑案則必須慎選現場處理人員，使勘察採證作為正確而完整。

- 三、現場保全完善與否嚴重影響物證之完整性，否則現場一經破壞，物證將付之闕如，且嚴重影響採證之證據效力，甚而可能被質疑滅跡或栽贓。
- 四、物證從發現、採取、包裝、封緘、送驗及鑑定均必須留下完整的紀錄（含筆記、照相、測繪及錄影等），而且物證的轉接及移轉記錄不得有誤或中斷，以確保物證之證據能力。
- 五、物證採取後應有完整之封緘，並於封緘袋上註明案由、物證名稱、數量、採證時間及採證位置等資料，並由採證人簽名認證及由檢察官、被害人、家屬、關係人或其他公正人士在場會簽證明，以確立物證之效力及避免被掉包或栽贓。
- 六、加強現場勘察採證人員之教育訓練，充實其專業智能，並建立勘察採證人員資格認證制度，以全面提升勘察採證品質，確立物證之公信力。
- 七、建立及遵循現場勘察及採證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物證採取之公正性、完整性與正確性，避免採證時物證有遺漏、污染、破壞、調包或栽贓等情事發生。
- 八、採證後物證必須有完整的包裝及封緘，以確保物證之證據能力，避免遺失或調包。而且包裝的方式與包裝袋（或盒）的材質均應妥適及完整，防止因包裝方式不當或包裝材質不佳，導致證物腐敗、外漏、污染、置入或調包，影響物證鑑驗品質，甚至證據被判無效。
- 九、採證後送驗前或鑑定後移送前，證物必須有專人管理或專用證物儲放櫃保管，並落實證物管理登錄及流程管制，否則極易遺失或調包。部分證物（如生物性跡證）則







必須陰乾或放置冰箱冷藏保存，否則極易變質或破壞。

十、無論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物證，均應全部採取送驗，不得有所偏袒或遺漏。肯定的答案是一種證明，否定的結果也是一種證明，現場勘察採證及鑑定應是全面性、客觀性與完整性。

十一、物證的採取、送驗及鑑定必須講求時效，否則部分物證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散失、變質或破壞，因此必須把握時效，儘速採證及送驗，使有效協助破案。

十二、實驗室的儀器使用、鑑定過程、安全措施及物證移轉等均必須有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避免物證受到實驗室污染、或張冠李戴或鑑驗錯誤的可能性。因此除了鑑定人資格需認證之外，實驗室的設備、品管及技術也必須加以認證，如此才能確立物證鑑驗的品質，真正達到公正客觀及勿枉勿縱的要求。

十三、物證的鑑定並不一定都能達到個化的目的，有的只能得到部分個化或類化的結果。因此物證的價值也必須忠實地表達與詮釋，使法官能真正瞭解物證證明的程度及連結的意義。而有些物證雖已達到個化的證明，但其遺留的方式、時機、型態與時間也必須加以說明，並配合偵查作為進一步釐清，以求發現犯罪事實真相，達到公正客觀、勿枉勿縱的目標。

十四、案情分析與現場重建，必須彙整現場勘察、物證鑑驗、型態分析、法醫相驗與調查訪問的結果，綜合分析研判，始能得到較明確之判斷。故現場勘察與重建是一種科技整合的工作，是一種組織團隊合作的成果，因此各單位之間必須摒除門戶之見，充分協調合作、互通資訊、切磋技術與交換心得，如此各自持有的案件拼圖片

塊才能完全整合，犯罪事實真相方能釐清，公平正義始得以伸張。

## 伍、結論

長久以來，國內刑案現場的勘察、採證與重建工作，普遍未受到重視，物證的鑑識亦很少受到挑戰與質疑。因此才有蘇建和等三人涉嫌強盜、殺人及輪姦案，由於證據不足致案件懸而不決，及吳如月夫婦住宅遭強盜案而錯抓四名青少年事件。然隨著人權意識高漲及國民知識水準的提升，民眾對於檢警執法及司法審判的品質、程序正義的遵守、證據的呈現及事實的辯論等，其要求日趨嚴格與殷切，因此才有公訴蒞庭辯論及交互詰問制度的實施，其目的無不在提升辦案品質，發掘犯罪事實真相，使達到勿枉勿縱、維護正義的目標，亦使作姦犯科者無以遁形及接受司法審判而心服口服。由國內及國外相關案例的探討，引發許多警方在現場處理及蒐證作為上的問題，期盼藉此能喚起國內對科學辦案與物證蒐集之重視，改進以往現場勘察的缺失，同時在刑事訴訟法新修訂當事人蒞庭制度實施後，加深大家對現場勘察及物證鑑識應有的認知。♥

(本文作者現職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

### 《精選笑話》特殊待遇

「黃牛票、黃牛票！一張五百元！」  
黃牛正在賣票時，有個便衣警察走了過來。  
不知情的黃牛問：「先生，你要買幾張？」  
便衣警察：「我是警察！」  
黃牛：「喔，軍警票啊？有優待，一張三百二十元。」